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SM8A4JE0



目 录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450A010318 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部湾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部湾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北部湾港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部湾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部湾港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部湾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98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12,189.616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15元。截至2015年6月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08.1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6,591.81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50300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06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8年11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24,805.188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4元。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64,706.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3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972.71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4504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1年7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6年。截至2021年7月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62.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337.31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450C0004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66,591.8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16.9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116.9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手续。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66,591.8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1,336.2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539.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636.4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903.0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683.86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61,020.0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923.8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989.1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934.67万元）。

3、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32,258.1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5,710.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5,079.1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31.12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7,110.44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89,368.6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801.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705.0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6.1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修订案于2022年5月6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重新修订完善。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7月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2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及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月，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分别与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7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0159004205250390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北海云南路支行	4500165510305070621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038.21万元(其中 2022年度利息收入1.2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51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0.00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已将中国建设银行北海云南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5001655103050706215）进行销户。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已将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汇春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5001590042052503902）进行销户。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211	募集资金专户	29,920,706.50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451015600490025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9,317,369.14
合计			39,238,075.6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971.68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68.1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50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0.04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

3、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51015600502282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2,564.8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5119719900097	募集资金专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554010100100300423	募集资金专户	41,196.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1940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771	募集资金专户	87,958,21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73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181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88,011,976.6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32.58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201.4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9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0.08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已将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汇春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5050159004200000738）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南湖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101040051817）进行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828.66万元。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3、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4,713.09万元。截至2021年10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防城港403号-405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392.4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海铁山港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及“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15.3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作销户处理。截至2022年3月3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当日转出节余募集资金2,118.18万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原募投项目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防城港渔漓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将“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投资钦州兴港大榄坪5#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6,100万元变更投向至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该工程为公司自筹资金的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为11,988.88万元。截至2020年8月14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100.00万元。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表4:《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11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60,631.82万元变更投向到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投入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中。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表5:《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表6:《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

-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 3、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 4、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5、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6、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表1: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 防城港兴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6,591.8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59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买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55,177.60	55,177.60	-	55,177.60	100.00	2015-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购买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4,941.61	14,941.61	-	14,941.61	100.00	2015-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购买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69,752.74	69,752.74	-	69,752.74	100.00	2015-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防城港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否	22,000.00	22,000.00	-	17,527.09	79.67	2020-5-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防城港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结项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4,472.9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钦州大榄坪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是	6,1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北海铁山港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否	36,900.00	36,900.00	-	36,900.00	100.00	2021-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61,719.86	61,719.86	-	61,719.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否	-	6,100.00	-	6,100.00	100.00	2021-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6,591.81	266,591.81	-	266,591.81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266,591.81	266,591.81	-	266,591.81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防城港403号-405号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392.4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海铁山港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及“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15.3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作销户处理。截至2022年3月3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当日转出节余募集资金2,118.18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1,972.7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3.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020.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631.8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4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	否	8,837.00	8,837.00	420.99	7,884.36	89.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防城港406#-407#泊位后续建设	否	14,106.44	14,106.44	-	14,106.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	是	52,621.54	5,557.78	-	5,557.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	是	19,386.06	5,818.00	-	5,81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北海铁山港5#-6#泊位后续建设	否	67,021.68	67,021.68	9,262.87	67,021.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	6,725.84	-	6,725.84	100.00	2019-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	18,675.14	-	18,675.14	100.00	2019-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	35,230.84	-	35,230.84	100.00	2019-11-30	613.4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1,972.72	161,972.72	9,683.86	161,020.08	99.4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161,972.72	161,972.72	9,683.86	161,020.08	99.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防城港406#-407#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北海铁山港5#-6#泊位后续建设”均为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与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泊位后方建设,生产设备购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原有设备也与新增设备共同使用,因此公司将收入、成本在实施主体的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2、2020年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且于2020年被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2020年至2021年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且于2021年被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4、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的主要项目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仍处于建设期,项目未进入稳定生产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828.66万元。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累计投入7,884.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7,847.85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36.51万元。								

附表3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337.3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10.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368.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75,112.64	75,112.64	-	75,112.64	100.00	2021-7-7	2,605.04	不适用	不适用
2.防城港渔湾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	否	49,556.22	49,556.22	10,875.23	40,851.13	82.43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	否	172,668.46	172,668.46	46,235.21	173,404.85	100.43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337.32	297,337.32	57,110.44	289,368.62	97.3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297,337.32	297,337.32	57,110.44	289,368.62	97.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防城港渔湾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与“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未整体完工，无法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2、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的泊位项目30万吨油码头和防城港渔湾港区401号泊位尚未达到披露预计的2025年达产状态； 3、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防城港渔湾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将“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4,713.09万元。截至2021年10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累计投入173,404.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72,668.4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736.39万元。								

附表4: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大榄坪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6,100.00	-	6,100.00	100.00	2021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0.00	-	6,100.00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钦州大榄坪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100.00万元。2015年6月公司所属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钦州大榄坪5#码头泊位及配套设施实物资产出资参与了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成立。根据合资合同规定,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合资公司成立前已投入钦州大榄坪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的募集资金2,680.06万元将由合资公司归还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2,680.06万元资金已全部收回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原计划用于投资钦州兴港大榄坪5#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6,100.00万元变更投向至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该工程为公司自筹资金的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为11,988.8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截至2020年8月14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1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5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	6,725.84	-	6,725.8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	18,675.14	-	18,675.1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以及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	35,230.84	-	35,230.8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613.4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631.82	-	60,631.82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19年11月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60,631.82万元变更投向至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p> <p>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投入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中。</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2020年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且于2020年被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p> <p>2、2020年至2021年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且于2021年被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p> <p>3、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的主要项目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仍处于建设期，项目未进入稳定生产期。</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6: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30日

13



姓名 刘业美
Full name 刘业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5-23
Date of birth 1971-05-2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425197105230827
Identity card No. 4524251971052308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业美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84006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40068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3年 07月 02日
Date of Issuance 始发 2003年 07月 02日

换发 2019年 05月 05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叶小舟
 Full name: 叶小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1-20
 Date of birth: 1988-01-2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适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921198801200007
 Identity card No.: 450921198801200007



证书编号: 11010130146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461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7 / 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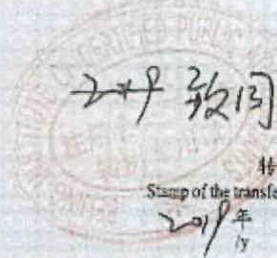


叶小舟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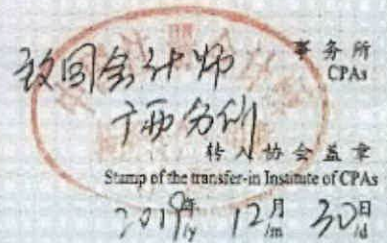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0日